

制定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规范,对合作单位或者互联网代销者管理、投注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兑奖管理、风险控制方案、设备和技术服务管理、监督和审计管理、应急处理等做出明确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电话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0年9月26日 财综[2010] 82号发出)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促进彩票市场健康发展,规范电话销售彩票行为,维护彩票市场秩序,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电话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要按照《条例》、《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各地彩票销售机构利用电话销售彩票的行为进行全面清理规范;抓紧制定本系统电话销售彩票的管理规范和工作方案,并按

《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10年10月31日前向财政部上报拟开展电话销售彩票业务的彩票销售机构名单及其申请材料,经财政部批准后稳步组织实施。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得利用电话销售彩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电话销售彩票行为的监督检查,密切跟踪分析彩票市场发展形势,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彩票发行销售工作顺利推进。对未经财政部批准的电话销售彩票行为,要会同民政、体育部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进行查处和打击,切实维护彩票市场秩序。

执行中如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附件:

电话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彩票市场健康发展,规范电话销售彩票行为,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保护彩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电话销售彩票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电话销售彩票是指利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过短信、语音呼叫等方式销售彩票。禁止将电话销售彩票系统以任何方式与互联网联结销售彩票。

第四条 未经财政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电话销售彩票业务。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全国电话销售彩票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电话销售彩票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以下简称彩票发行机构)分别负责全国电话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业务的统一规划和组织管理工作。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彩票销售机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电话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业务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七条 彩票销售机构可以与单位合作开展电话销售彩

票业务,也可以委托单位开展电话代理销售彩票业务。

彩票销售机构与单位合作开展电话销售彩票业务的,应当与合作单位签订电话销售彩票的合作协议;委托单位开展电话代理销售彩票业务的,应当与接受委托的单位(以下简称电话代销者)签订电话销售彩票的代销合同。

第八条 合作单位、电话代销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三)有符合要求的场所和安全保障措施;
-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 (五)单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内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商业信用记录;
- (六)取得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彩票销售机构认为本行政区域需要开展、调整或者停止电话销售彩票业务的,应当经省级财政部门提出意见后,向彩票发行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建议。

彩票发行机构对彩票销售机构的申请建议研究同意后,应当经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向财政部提出书面申请。

财政部应当根据条例规定,对彩票发行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条 申请开展电话销售彩票业务的,彩票发行机构应当向财政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二) 市场分析报告及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 合作单位或者电话代销者的资质证明材料；

(四) 合同类材料，与银行、设备和技术服务供应商、合作单位或者电话代销者等单位的合同或者协议意向书；

(五) 管理类材料，包括合作单位或者电话代销者管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风险控制方案、设备和技术服务管理、监督和审计管理、应急处理等；

(六) 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

第十一条 申请调整电话销售彩票品种的，彩票发行机构应当向财政部提交调整申请书及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停止电话销售彩票业务的，彩票发行机构应当向财政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彩票参与者合法权益保障方案；

(三) 停止后的相关处理方案。

第十三条 经财政部批准开展、调整或者停止电话销售彩票业务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开展、调整或者停止电话销售彩票业务的10个自然日前，将电话销售彩票的品种、合作单位或者电话代销者等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销售管理

第十四条 彩票销售机构、合作单位或者电话代销者应当按财政部批准的彩票品种进行销售。未经财政部批准，任何彩票品种不得利用电话销售。

第十五条 合作单位或者电话代销者应当按照财政部批准的事项和合作协议或者代销合同开展电话销售彩票业务，不得委托他人代销。

第十六条 彩票购买者利用电话购买彩票，应当通过彩票销售机构的电话销售彩票管理系统注册开设投注账户。投注账户仅限彩票购买者本人使用，账户信息包括彩票购买者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注册电话号码、交易记录、资金收付记录等。

第十七条 彩票购买者应当提供本人使用的银行借记卡账户，并与投注账户绑定。

银行借记卡账户与投注账户的个人有关信息应当一致。

第十八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划转、结算彩票购买者的投注资金，确保电话销售彩票过程中的资金安全。

第十九条 彩票购买者的投注信息经电话销售彩票管理系统的前端服务平台受理，由后台管理系统对彩票购买者的投注信息和投注账户资金结余情况核实确认后，向彩票购买者发送购买成功或者未成功信息。

信息内容应当包括投注账号、投注彩票游戏名称和金额、投注时间、合作单位或者电话代销者名称以及相关的验证码等，或购买未成功的原因。

第二十条 彩票销售机构、合作单位或者电话代销者应当妥善保管彩票购买者投注账户信息，并对彩票购买者个人信息进行保密。

第二十一条 合作单位或者电话代销者应按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规定缴纳销售保证金，用于防范电话销售彩票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

第二十二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保存彩票销售原始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0个月。

第二十三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定期对彩票购买者的投注账户信息进行统计，及时掌握彩票购买者基本信息及变化情况。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为未成年人开设投注账户。不得向未成年人兑奖。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电话销售彩票资金按照财政部批准的彩票游戏规则规定的比例，分别计提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和彩票公益金。

第二十六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规定归集电话销售彩票的资金，分配结算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和彩票公益金。

第二十七条 彩票中奖奖金由彩票销售机构按规定支付给中奖者。

第二十八条 彩票发行费按规定比例和代销合同，分别计提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电话代销者销售费用。

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按规定分别缴入中央财政专户和省级财政专户，电话代销者销售费用按照代销合同进行结算。

第二十九条 彩票公益金按规定分别缴入中央国库和省级国库。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应当制定全国统一的电话销售彩票的设备和技术服务标准。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建立资金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保障电话销售彩票的资金安全。

第三十一条 彩票发行机构应当建立电话销售彩票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应当具有实时监控彩票游戏、数据和资金等功能。

第三十二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建立电话销售彩票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应当包括后台管理系统和前端服务平台，具有投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投注受理和确认、资金划转结算、奖金支付管理、统计报表、投注服务指南、信息查询、销售实时监控等功能。

第三十三条 电话销售彩票监控系统和管理系统应当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数据恢复、防病毒、防入侵等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第三十四条 电话销售彩票监控系统和管理系统应当实时连接，实现彩票销售数据实时交换，保证彩票销售数据的安全性、时效性和一致性。

第三十五条 电话销售彩票的数据应当以彩票销售机构电话销售彩票管理系统的记录为准。

第三十六条 电话销售彩票监控系统和管理系统应当预留信息采集接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应当根据条例和本办法规

定,制定电话销售彩票管理规范,对合作单位或者电话代销者管理、投注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兑奖管理、风险控制方案、设备和技术服务管理、监督和审计管理、应急处理等做出明确规定。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根据彩票发行机构的统一要求,制定

本行政区域的电话销售彩票操作规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教育收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0年9月26日 财库[2010] 104号发出)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

附件:

为加强中央部门教育收费收缴管理,建立规范的教育收费收缴管理制度,财政部制定了《中央单位教育收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单位教育收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单位教育收费(以下简称教育收费)收缴管理,建立规范的收缴管理制度,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财政部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0] 88号)及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以下简称执收单位)按规定执收的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包括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中央党校收取的函授学院办学收费、研究生收费、短期培训进修费等。

第三条 财政部原则上为每个执收单位开设一个中央财政汇缴专户,该账户用于收缴教育收费,实行日终零余额管理。

第四条 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开设后,除用于扣划缴款人银行卡缴款的银行账户需要保留的外,各执收单位开设的收入过渡性存款账户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撤销,并将收入过渡性存款账户内的资金划入财政部为其开设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同时,应按照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驻执收单位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第五条 教育收费收缴采取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方式。各执收单位教育收费具体收缴方式,由财政部按照方便缴款、满足管理需要、利于收缴信息匹配的原则,在对中央部门实施收入收缴改革的相关文件中确定。

第六条 直接缴库流程:执收单位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人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一至三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该单位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缴款,执收单位收到缴款人或代理银行退还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一联,确认缴款后,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四联加盖印章交缴款人作缴款收据。

第七条 集中汇缴分为按日集中汇缴和按旬、按月集中汇缴。

按日集中汇缴流程:执收单位使用中央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中央高校专用收费收据向缴款人收取款项后,每日将所收款项按收费项目汇总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持第一至三联到开户行缴款。当日来不及上缴的,须在第二个工作日上午办理完缴款手续。

按旬、按月集中汇缴流程:执收单位使用中央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中央高校专用收费收据向缴款人收取款项后,按旬(即每月5日、15日、25日,节假日顺延)或按月(每月终了前5个工作日内)将所收款项根据收费项目汇总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持第一至三联到开户行缴款。

执收单位应在每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户行营业终了前,将当年集中汇缴的所有应缴款项扫数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第八条 开户行收到款项后,应立即办理相关业务,将资金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第九条 开户行应在当日营业终了前将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的资金自动汇划中央财政专户。

第十条 开户行按日向其代理的执收单位反馈教育收费收缴明细信息,并将明细收入信息按照规定的格式传送中央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中央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负责核对资金和信息。中央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应按规定向财政部和执收单位的主管部门反馈教育收费收缴信息。

第十一条 执收单位的主管部门和执收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应上缴中央财政的教育收费按规定及时缴入相应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第十二条 财政部与执收单位的主管部门、中央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按规定定期对账。

第十三条 教育收费的资金拨付,由财政部根据部门预算、教育收费上缴财政专户情况和用款申请,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从财政专户中核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